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前期制定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过认真地对照检查、公众评议以及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了切实的整改工作，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整改情况，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公司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我们认为公司将会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将继续关注、了解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
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